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西陆桂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陆川县第三中学挡土墙项目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陆川县第三中学挡土墙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陆桂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0万元，资产总额为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属于／；承建（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陆桂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26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